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6th edition

# 知识产权法学 (第六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吴汉东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知识产权法学

(第六版)

---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

主 编 吴汉东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为序)

吴汉东 曹新明 张平 张今

董炳和 熊琦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法学/吴汉东主编.—6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3562-1

I. ①知… II. ①吴… III. ①知识产权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96430号

书 名: 知识产权法学(第六版)

著作责任者: 吴汉东 主编

责任编辑: 邓丽华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3562-1/D·347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mailto: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7785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4.5印张 612千字

2000年5月第1版 2002年7月第2版

2005年8月第3版 2009年2月第4版

2011年8月第5版

2014年1月第6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5.00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作者简介

**吴汉东** 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国家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兼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委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最高人民法院特约咨询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咨询专家,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著有《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无形财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知识产权总论》等著作 10 余部,另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刊物发表文章 130 余篇。专著和论文曾获首届全国优秀博士论文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首届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科研成果二等奖、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二等奖、首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等,并入选 2011 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2006 年 5 月在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上为国家领导人讲授“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制度建设”。2009 年、2011 年两次被评为“年度十大全国知识产权保护最具影响力人物”,并于 2009 年、2011 年两度被英国《知识产权管理》(MIP)杂志评为“全球知识产权界最具影响力五十人”。

**曹新明**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版权协会理事。专著或合著《中国知识产权法典化研究》《西方诸国著作权制度比较研究》等著作;在《法学研究》《法学》《法商研究》《法制与社会发展》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五十余篇;论著、论文曾获湖北省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二等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法学会征文二等奖等奖励多项。

**张平** 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科技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大学科技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研究基地(北京大学)主任,国家数字版权研究基地主任。重点研究领域为知识产权法、互联网法律。曾参加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研究项目,主持十余项国家级研究课题,在核心期刊发表十几篇论文。

**张今**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兼职研究员。专著或合著《知识产权新视野》《市场竞争法概论》《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等著作多部,在核心期刊发表数十篇文章;论文、著作曾获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第三届全国代表大会暨 2000 年学术年会“优秀奖”及其他奖项;主持并完成省部、厅等级知识产权科研项目十余项。

**董炳和** 法学博士,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东吴比较法研究所副所长,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专著或合著《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制度研究》《技术创新法律保障制度研究》等著作,在《中国法学》《法商研究》《知识产权法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三十余篇。著作、论文多次获山东省社科优秀成果奖。

**熊琦**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家版权局国际版权研究基地研究员,腾讯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著作权法第二次、第三次修改专家建议稿起草课题组成员,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与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等多个项目。著有《著作权激励机制的法律构造》《知识产权国际化问题研究》(合著)等著作,并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学》《法律科学》与《法学家》等法学类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曾获第五届佟柔民商法优秀博士论文奖,第二届人民大学学术新星,湖北省法学会民法研究会优秀论文奖,武汉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

## 第六版修订说明

自从本书第五版问世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再次出现新的变化,2013年8月30日,自2003年启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修订经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标志着我国《商标法》第三次修改圆满完成。《著作权法》的第三次修改草案也多次公开征求意见,相关立法动向已成为近期的立法争议的热点。同时,《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也进行了少许调整。基于上述新的立法动态,我们对第五版进行了修订,力争全面系统地在教材中为读者呈现最新的立法内容。同时,根据近年最新的学术成果,也更新了各章后附录的“深度阅读”,供愿意深入学习的读者参考。

修订版撰稿人为吴汉东(第一编和第六编)、曹新明(第二编)、张平(第三编)、张今(第四编)、董炳和(第五编)、熊琦(改写和补写第一编、第二编、第四编和第六编)。全书由主编吴汉东统稿,熊琦副教授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主 编

2013年12月

## 第五版修订说明

自从本书第四版问世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立法又发生了新的变化。为深入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并辅助新订《专利法》的实施,我国在 2010 年先后颁布了《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等专利法规。刚刚完成第二次修订的《著作权法》也于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在商标权领域,为更好地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进一步明确和统一审理标准,最高人民法院也于 2010 年发布了《关于审理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基于上述新的立法动态,我们再次组织本书原作者对第四版进行了修订,力争全面系统地在教材中为读者呈现最新的立法内容。同时,根据近年最新的研究成果,也增加了“深度阅读”中有代表性的学术文献,供愿意深入学习的读者参考。

修订版撰稿人为吴汉东(第一编和第六编)、曹新明(第二编)、张平(第三编)、张今(第四编)、董炳和(第五编)。全书由主编吴汉东统稿,熊琦博士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作 者

2011 年 3 月

## 第四版修订说明

我等来自不同高校,但志同道合,长期从事知识产权法教学和研究,先后编写过本专业课程各类教材(包括高等政法院校法学主干课程教材、全国法院法学培训教材、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等)。2001年初,我们应北京大学出版社之邀,参加了“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知识产权法学》问世至今,已经印刷多次,受到读者欢迎。2005年,以本书为授课教材,由主编主持的“知识产权法课程”获国家级精品课程称号;2008年,所在教学团队被评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

自从本书第三版问世以来,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在知识产权领域,许多国家都积极调整本国的知识产权制度,为下一轮的科技与文化创新提供法律保障。2008年,以鼓励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为导向,我国颁布了《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并且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修改与配套也随之提上日程,可以认为,中国知识产权法制建设已经步入一个新的重要历史时期。基于这样的大背景,我们精心组织长期从事本专业教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对原教材进行修订,力争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新变化。呈现给读者的这部教材,既是我们进行知识产权研究的成果,也是二十年来教学经验的总结。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知识产权制度及相关理论,此次修订后的教材新增若干栏目,在“深度阅读”中选择有代表性的学术文献名称,为有兴趣的读者提供深入思考的学术地图;“法条导航”的设置,旨在方便读者快捷查找和理解相关章节所涉及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

本书新版的修订,对相关编章的撰稿人作了适当调整,且在编写体例方面有了些微变动。修订版撰稿人为吴汉东(第一编和第六编)、曹新明(第二编)、张平(第三编)、张今(第四编)、董炳和(第五编)。全书由主编吴汉东统稿,肖志远博士为统稿做了许多工作。

作 者  
2009年1月



# 目 录

<b>第一编 总论</b> .....	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3
二、知识产权的性质与特征 .....	6
三、知识产权的主体 .....	10
四、知识产权的客体 .....	12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	16
六、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及地位 .....	20
<b>第二编 著作权</b> .....	25
<b>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b> .....	27
第一节 著作权概念及其特征 .....	27
第二节 著作权法及其演进 .....	30
<b>第二章 著作权的主体</b> .....	36
第一节 著作权主体概述 .....	36
第二节 著作权主体的种类 .....	37
第三节 著作权主体的确定 .....	39
<b>第三章 著作权的客体</b> .....	45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概述 .....	45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条件 .....	47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	48
第四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對象 .....	52
<b>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b> .....	55
第一节 著作权内容概述 .....	55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 .....	56
第三节 著作财产权 .....	59
第四节 著作权保护期 .....	63
<b>第五章 相关权</b> .....	66
第一节 相关权概述 .....	66
第二节 出版者权 .....	67
第三节 表演者权 .....	68
第四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	71
第五节 广播组织权 .....	72
<b>第六章 著作权的限制</b> .....	74
第一节 著作权限制概述 .....	74
第二节 合理使用 .....	75

第三节	法定许可 .....	79
第四节	著作权穷竭 .....	80
第五节	著作权的其他限制 .....	81
第七章	著作权的利用 .....	85
第一节	著作权利用概述 .....	85
第二节	著作权的转让 .....	85
第三节	著作权的许可使用 .....	87
第四节	著作权的质押 .....	88
第八章	著作权的管理 .....	91
第一节	著作权集体管理 .....	91
第二节	著作权行政管理 .....	95
第九章	著作权的保护 .....	97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行为 .....	97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诉讼 .....	103
第三节	著作权仲裁 .....	105
第四节	著作权救济措施 .....	106
<b>第三编</b>	<b>专利权</b> .....	<b>109</b>
第十章	专利制度概述 .....	111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112
第二节	专利法的产生与发展 .....	115
第三节	专利法的基本理论 .....	121
第十一章	我国专利立法及修改 .....	125
第一节	我国专利法的历史演进及特点 .....	125
第二节	《专利法》的修改 .....	127
第十二章	专利权的客体 .....	133
第一节	专利的种类 .....	133
第二节	授予专利的条件 .....	135
第三节	专利保护的排除客体 .....	139
第十三章	专利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	142
第一节	专利权主体的类型及专利权归属 .....	142
第二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 .....	145
第十四章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 .....	149
第一节	专利申请原则 .....	149
第二节	专利申请前的论证 .....	150
第三节	申请文件的种类及要求 .....	152
第四节	专利申请文件的撰写 .....	155
第五节	专利申请的审批 .....	160
第十五章	专利的复审、无效及终止 .....	163
第一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	163

第二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64
第三节	专利权的终止	165
第十六章	专利权的内容与限制	167
第一节	专利权的内容	167
第二节	专利权的限制	170
第十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75
第一节	专利权的期限	175
第二节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176
第三节	专利侵权及其认定	177
第四节	不视为专利侵权的情况	183
第五节	专利的行政执法	184
第六节	其他专利纠纷的处理	186
<b>第四编</b>	<b>商标法</b>	191
第十八章	商标与商标法概述	193
第一节	商标概述	193
第二节	商标与其他商业标志	196
第三节	商标的种类	198
第四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200
第十九章	商标的构成	204
第一节	可感知性	204
第二节	显著性	206
第三节	不带欺骗性和不违反公共秩序	214
第二十章	商标权的取得	217
第一节	商标权取得的方式	217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原则	219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	222
第四节	注册申请的审查和核准	224
第二十一章	商标权的内容和限制	230
第一节	商标权的概念	230
第二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	231
第三节	未注册商标的法律地位	234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和终止	236
第五节	商标权的限制	238
第二十二章	商标权的无效与撤销	243
第一节	商标权无效和撤销的概念	243
第二节	商标权的无效	244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撤销	250
第四节	商标权无效和商标撤销的后果	251

第二十三章	商标权的利用 .....	253
第一节	注册商标的使用 .....	253
第二节	商标权的许可 .....	254
第三节	商标权的转让和移转 .....	258
第四节	商标权的质押 .....	259
第二十四章	商标权的保护 .....	262
第一节	商标权的保护范围 .....	262
第二节	侵害商标权的行为 .....	267
第三节	法律责任及执法措施 .....	271
第四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	275
<b>第五编</b>	<b>其他知识产权 .....</b>	<b>281</b>
第二十五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	283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概念 .....	283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 .....	283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284
第二十六章	商业秘密权 .....	291
第一节	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概述 .....	291
第二节	商业秘密权 .....	293
第三节	商业秘密权的法律保护 .....	294
第二十七章	地理标志权 .....	297
第一节	地理标志概述 .....	297
第二节	地理标志权及其法律保护 .....	299
第二十八章	植物新品种权 .....	304
第一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概述 .....	304
第二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内容、归属及限制 .....	306
第三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审查程序 .....	308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	309
第五节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 .....	310
第二十九章	商号权 .....	312
第一节	商号 .....	312
第二节	商号权及其法律保护 .....	313
第三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 .....	318
第一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	318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319
第三节	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不正当竞争 .....	320
<b>第六编</b>	<b>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b>	<b>323</b>
第三十一章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概述 .....	325
第一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成因 .....	325
第二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主要原则 .....	326

第三节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历史分期 .....	328
第三十二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国际公约 .....	332
第一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332
第二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下的主要国际条约 .....	333
第三节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因特网条约》 .....	350
第三十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知识产权协定》 .....	35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	358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	361
第三节	后 TRIPS 时代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 .....	373

---

第一编 | 总论

---



[内容提要] 知识产权是由人类智力劳动成果依法产生的专有权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具有独占性、地域性和时间性的特点;知识产权的客体是知识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在采用过错责任原则的基础上补充适用过错推定原则。通过这一编的学习,明确知识产权与所有权在权利本体、权利主体、权利客体、权利保护等方面的差异,理解知识产权法的概念、体系以及与民法的关系。

[关键词] 知识产权 知识产品 知识产权法

##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 1. 知识产权的概念及其由来

在民事权利制度体系中,知识产权的用语是与传统的财产所有权相区别而存在的。在知识产权的相关语境中,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法文“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德文“geistiges eigentum”,其原意均为“知识(财产)所有权”或“智慧(财产)所有权”。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于17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的观点,后为比利时著名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人(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sup>①</sup>知识产权学说后来在国际上广泛传播,得到世界上多数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1893年,欧洲部分国家为了统一对各国知识产品的界定和保护,因此成立了保护知识产权联合国际局(BIRPI),旨在联合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1886年《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成立的两个国际局,成为首个统一在国际上使用“知识产权”作为名称的国际组织。自此,知识产权作为国际通行的概念,开始在各国家普遍使用。知识产权在我国立法中的确立,始于1986年的《民法通则》。《民法通则》第一次将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利的一种加以规定,这既是对国际通行称谓的引进,也奠定了知识产权的私权属性,与后来《知识产权协定》(TRIPS)对知识产权属性的界定是一致的。

我国法学界主要采取“概括主义”方法来说明知识产权的概念。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学者们基于知识产权保护对象即为智力成果的抽象认识,多将知识产权定义为人们对其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权利。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有些学者认为,以知识产权名义统领的各项权利,并不都是基于智力成果产生的,因此对定义对象作了新的概括。这些定义虽然表述不一,但反映了知识产权的概念特征:第一,知识产权是区别于传统所有权的另类权利,是产生于精神领域的非物质化的财产权。第二,以知识产权名义所统领的各项权利并非

---

<sup>①</sup> [苏联]E. A. 鲍加特赫等:《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专利法》,中国科学技术情报所专利馆编译,载《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2页。



都是来自知识产权领域。从权利来源看,知识产权主要产生于智力创造活动和工商业经营活动。从权利对象看,则由创造性成果、经营性标记、信誉以及其他知识信息所构成。第三,知识产权是法定之权,其产生一般须由法律认可,并非所有的知识产品都可以成为知识产权的客体。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 2. 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以无形财产为客体的私权类型,其基本范畴一直随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改变。如今的知识产权范畴,早已超越了著作权、专利权与商标权的传统限制,成为多种智力成果权与经营标记权的统称。一般来说,各国对知识产权范畴的界定,遵循的是几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并有广义与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邻接权、商标权、商号权、商业秘密权、地理标记权、专利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各种权利。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目前已为两个主要的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所认可,1967年签订的《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知识产权的范围界定为以下类别:关于文学、艺术和作品的权利(即著作权);关于人类的一切领域的发明的权利(即发明专利权及科技奖励意义上的发明权);关于科学发现的权利(即发现权);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即外观设计专利权或外观设计权);关于商标、服务标志、厂商名称和标记的权利(即商标权、商号权);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权利(即反不正当竞争权);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产生的其他权利。1994年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签订的《知识产权协定》(亦称 TRIPS),划定的知识产权范围包括: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即邻接权);商标权;地理标记权;工业品外观设计权;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未公开信息专有权(即商业秘密权)。我国《民法通则》第五章“民事权利”,分列“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人身权”四节,其中第三节“知识产权”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知识产权协定》关于知识产权的范围,大抵与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及1883年《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总括的类别相当;而《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所规定的知识产权范围较为宽泛,特别是包括了科技奖励制度中的发明权、发现权。我国《民法通则》所规定的知识产权基本类型同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对此,我国学者存有异议。一种观点认为,上述发明权、发现权已为国际公约所承认,且我国民事立法专门对上述权利给予保护,因此将一切智力创造活动所产生的权利列入知识产权并无不当。<sup>①</sup>另一种观点认为,科学发现不宜作为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及国际公约都没有对科学发现授予私权性质的财产权利。<sup>②</sup>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该类发明权、发现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并非是对其智力成果的专有使用权,而是一种取得荣誉及获取奖励的权利,该项制度应归类科技法。<sup>③</sup>我们认为,《知识产权协定》在其序言中宣示“知识产权为私权”,以私权名义强调了知识产权即是知识财产私有的法律形式。我国《民法通则》在“知识产权”一节中所确认的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合理化建议、技术改进和科技成果推广的权利,都不具有“知识所有权”的专有财产权利性质。因此,在将来的民事

① 参见刘春茂主编:《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4页。

② 参见刘春田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3页。

③ 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张玉敏主编:《知识产权法教程》,西南政法大学2001印行,第14页。